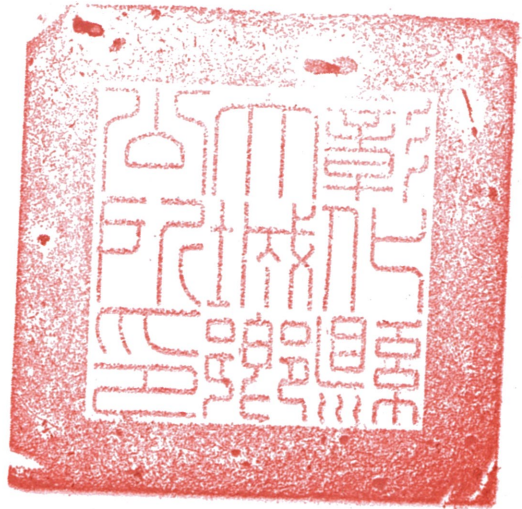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大鄉社字第112000949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新光段974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1座
遷葬公告。

依據：陳秀鳳君112年8月14日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大城鄉新光段974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陳秀鳳君即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上有無主墳1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，以利土地後續利用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土地上墳墓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代理人（江美慧君聯絡電話：0981873969）協商遷葬事宜，並副知本所。惟公告期滿後，如無人遷葬或認領，地主將視為無主墳墓，逕行代為辦理遷葬事宜。
- 五、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起掘骨骸之行為如涉私權之爭執，應由起掘骨骸之地主自負責任。

鄉長 陳 玉 照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



選 送 報 告 表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大城鄉新光段 0974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2年07月10日16時13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汪美慧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QXSV9PVJ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二林地政事務所主任 劉志宏
二林電謄字第041058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88年06月11日 登記原因：變更編定
面積：****3,274.0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民國112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*88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5
登記日期：民國112年05月29日 登記原因：贈與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12年05月11日
所有權人：陳秀鳳 出生日期：民國029年01月02日
統一編號：N
住址：彰化縣大城鄉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112二資土字第006789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11年01月*****144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98年10月 *****62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
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



地籍圖謄本

二林電謄字第041058號

土地坐落：彰化縣大城鄉新光段971,972,974,975地號共4筆

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資料管轄機關：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中華民國 112年07月10日16時13分

主任：劉志宏

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2頁，接續圖如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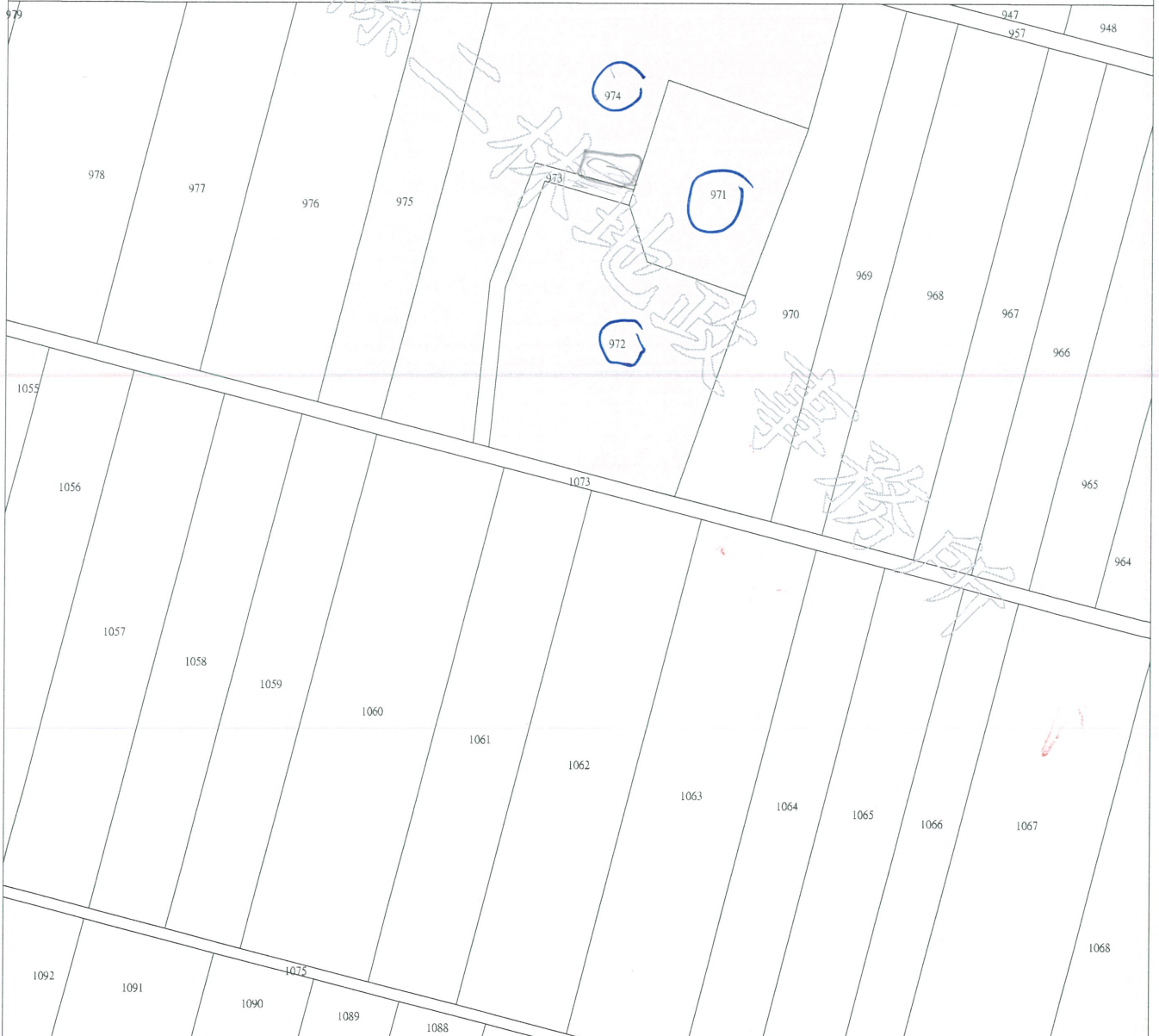
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
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



彰化縣

二林地政事務所

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
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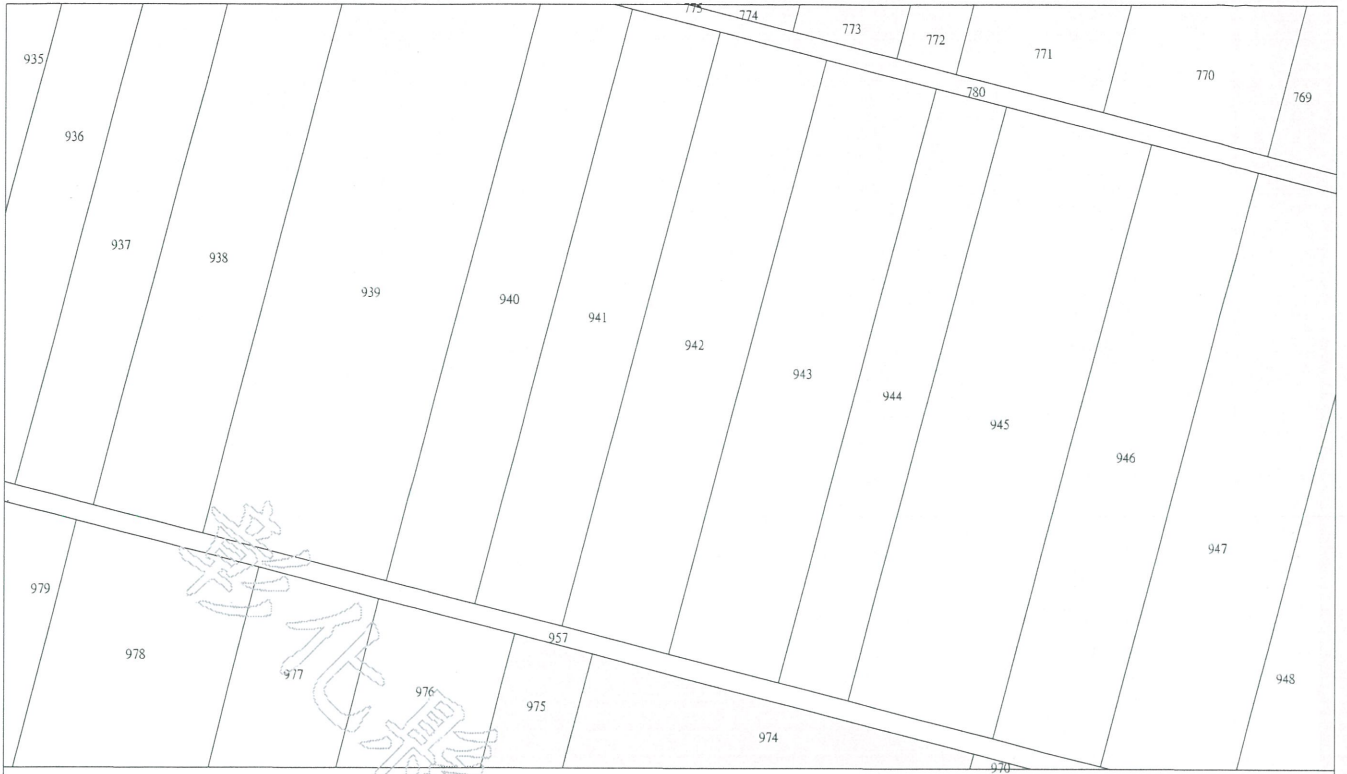


98



08

比例尺：1/1200



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
如有不實願自法律責任



大城鄉新光段 974 地號 現況照片

